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相對人即受

監護宣告之人 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定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張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91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相對人之胞弟張○○為其監護人，惟張○○於113年10月9日死亡，今為相對人之利益，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胞姊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、死亡。(二)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

01 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
02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法院
03 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
04 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
05 1110條、第1113條、第1106條、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亦有
06 明文。是當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死亡時，法院得依聲請另
07 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8 人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、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弟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4年度監
11 宣字第91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由相對人
12 之弟張○○為其監護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
13 統表為證，並有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918號民事裁定附卷可
14 稽，堪信為真。而相對人之原監護人張○○於113年10月9日
15 死亡乙節，亦有親等關聯資料為憑，是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
16 之原監護人既已死亡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弟，為四親等內之
17 親屬，其聲請另行選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會
18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即屬有據。

19 (二)、又相對人未婚、無子女、父母均歿，其親屬均推選由聲請人
20 擔任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21 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
22 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親等關聯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存卷可
23 查，是本院綜合各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
24 係人張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自屬適當之人選，
25 最能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
26 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7 四、末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
28 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29 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定
30 有明文。準此，監護人即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，應會同本
31 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張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

01 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（須附
08 繕本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林育蘋